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B777-06R1

修正案号：39-8436

一. 标题： 控制舵面空行程的测量及组件润滑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波音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

- 1、飞机可变数字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中“Effectivity”的第1.A.段的；
- 2、飞机最初在2014年1月27日后颁发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2015-12-03，39-18176，2015年6月3日颁发；
-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27-0062，修订版 2，2014年1月27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77-06，39-5686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制造商确认方向舵空行程检查程序在方向舵控制载荷循环内不能正确发现多余的空行程。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和纠正控制面组件在载荷循环内的过度磨损，过度磨损会导致控制面

过多的空行程，产生颤振，随即进一步造成飞机的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升降舵、方向舵及方向舵调整片重复检查

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中表1、2和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第四.3.1段列出的情况除外）：通过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3和5部分要求的工作（除非按本指令第四.3.2至第四.3.4段要求完成工作），检查左侧和右侧升降舵、方向舵和方向舵调整片的空行程。此后，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中表1、2和3规定的时间间隔完成重复检查。如果在按本段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期间，空行程超过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3和5部分（如适用）规定的测量值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3和5部分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重复性润滑

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中表1、2和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第四.3.1段列出的情况除外）：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完成指南第2、4和6部分的要求，润滑升降舵组件、方向舵组件和方向舵调整片组件。此后，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表1、2和3规定的时间间隔（如适用）重复完成润滑工作。

3、服务信息的例外

3.1 凡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规定完成时限是“该服务通告原版颁发日期后”的，本指令要求在2007年7月25日（CAD2007-B777-06生效之日）后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2 凡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附录B第1. f. 段“Freeplay Inspection,”第8步规定衬垫中心必须在方向舵调整片肋铆钉中心线1.0英寸（13毫米）内的，本指令要求调整片中心必须在方向舵调整片肋铆钉中心线1.0英寸（25毫米）内。

3.3 凡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附录C第1. e. 段“Rudder Tab Surface Freeplay-Inspection,”第2步和第6步规定测力计和衬垫位子必须在中间方向舵PCU肋条中心线1英寸内，且在方向舵调整片后沿前向12.1英寸（305.72毫米）处的，本指令要求测力计和衬垫位在中间方向舵PCU肋条中心线1英寸内，且在方向舵调整片后沿前向12.1英寸（305.25毫米）处。

3.4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2，2014年1月27日颁发）附录C第1. e. 段“Rudder Tab Surface Freeplay-Inspection,”第3步规定使用30磅（133.14牛顿）力，本指令要求使用30.3磅（133.14牛顿）力。

4、以前工作的认可

本段提供按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要求完成工作的认可，如果那些工作是本指令生效之前使用以下服务信息完成的：

4.1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原版，2006年7月18日颁发），已纳入CAD2007-B777-06（对应FAA AD 2007-13-05，39-15109）参考文件中。

4.2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7-0062（修订版1，2009年10月1日颁发），没纳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年7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